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45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訴訟代理人　蔡岳霖律師
　　李欣潔
　　鍾耀德
被　　告　眾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稱智能犬資料數據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黃士楷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係本於兩造間簽訂之遠傳主機代管服務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提起本件訴訟，而觀系爭契約第52條，已約定如因系爭契約涉訟時，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5844號卷第67頁），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1年8月起即未依系爭契約給付主機代管服務費用，共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5,000元。是原告本件請求已逾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10萬元範圍，依系爭契約

第52條之約定，兩造就本件已有管轄合意。復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法律關係，依據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